

土地洪氾課題

(一) 可供逕流分擔利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限(B1)

在定量降雨 24 小時 500mm 情境下，淹水多位於中下游區域排水兩岸(后里都市計畫、豐原都市計畫、新社都市計畫及東勢都市計畫)、石岡壩左岸(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初步盤點大甲溪流域內都市計畫之可供設置逕流分擔設施之空間，如圖 1 所示，計有 227 處，共 195.67 公頃，然公共設施用地現況若已開闢則不易提供為逕流分擔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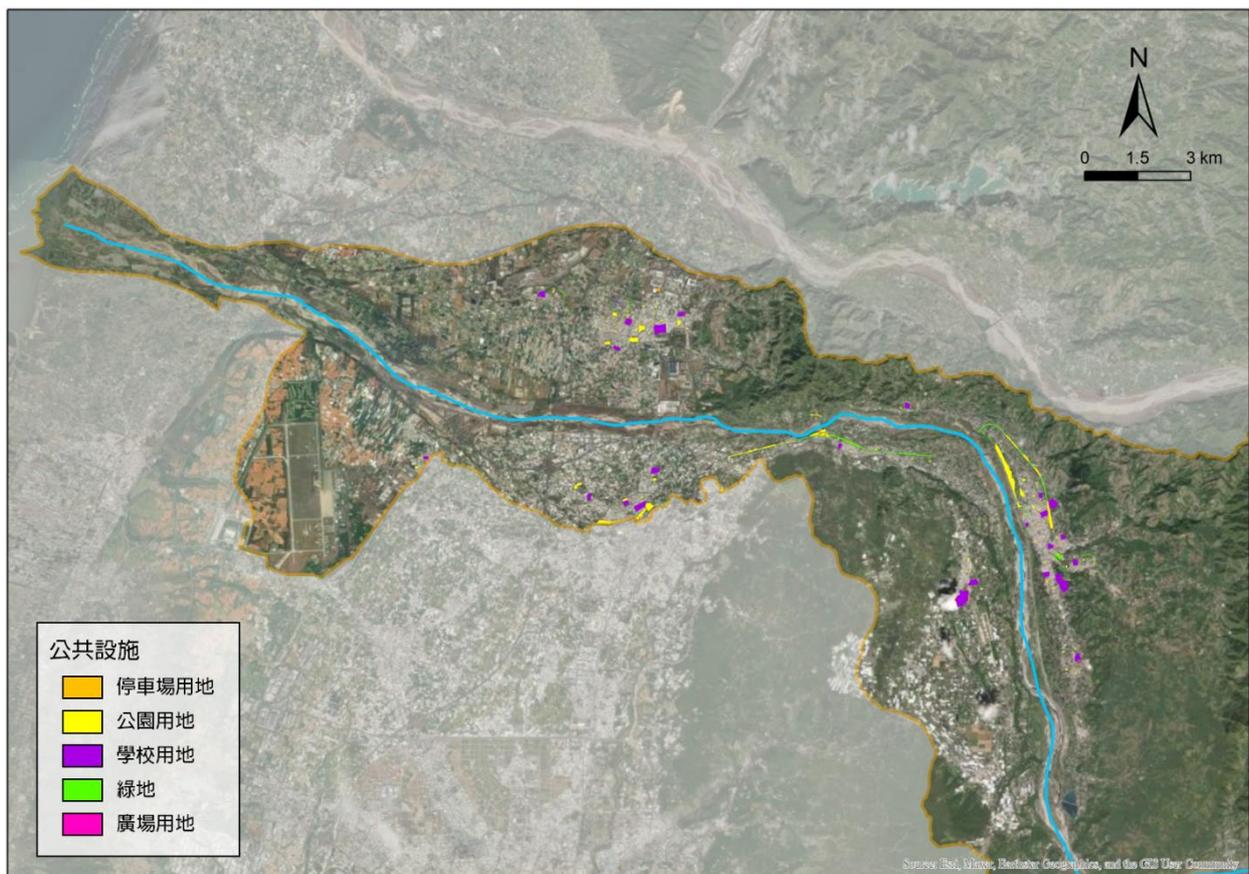


圖 1 大甲溪流域大內都市計畫可供設置逕流分擔設施之潛勢空間

(二) 高淹水潛勢地區與國土功能分區間之競合(B2)

依據前述土地洪氾風險現況說明可知，在定量降雨 24 小時 500mm 情境下，大甲溪流域高淹水潛勢地區內之國土功能分區多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約 52.24 公頃)，另有部分淹水面積位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約 5.72 公頃)及第二類(約 18.35 公頃)，如表 1 所示。上述高淹水潛勢範圍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包括后里都市計畫、東勢都市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等，淹水對於都市計畫區之民眾生命及財產

易產生重大威脅，應將其列為關注區位，並應透過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發揮逕流分擔功能，或規範私有土地之開發建築型態、落實整體都市地區出流管制措施。

(三) 釐清可運用於流域調適策略之土地管理工具(B3)

茲盤點大甲溪流域內未來發展區位，如圖 2 所示，雖流域內現況淹水潛勢尚不嚴重，但面臨氣候變遷極端降雨之威脅，仍應思考由土地共同承擔地表逕流，減少計畫區內土地洪氾風險。目前正值國土計畫推動之際，而國土計畫法可資運用之工具包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可因應整體調適計畫目標導入對應工具，俾將逕流分擔、韌性承洪等調適策略具體落實於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中。

表 1 大甲溪流域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及淹水潛勢面積統計表(500mm/24h)

國土功能分區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52.24	57.67
	第二類之一	0.17	0.18
	第二類之二	0.47	0.52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4.84	5.34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72	6.32
	第二類	18.35	20.26
	第三類	7.50	8.28
	第五類	1.28	1.42
總計		90.58	100.00

註：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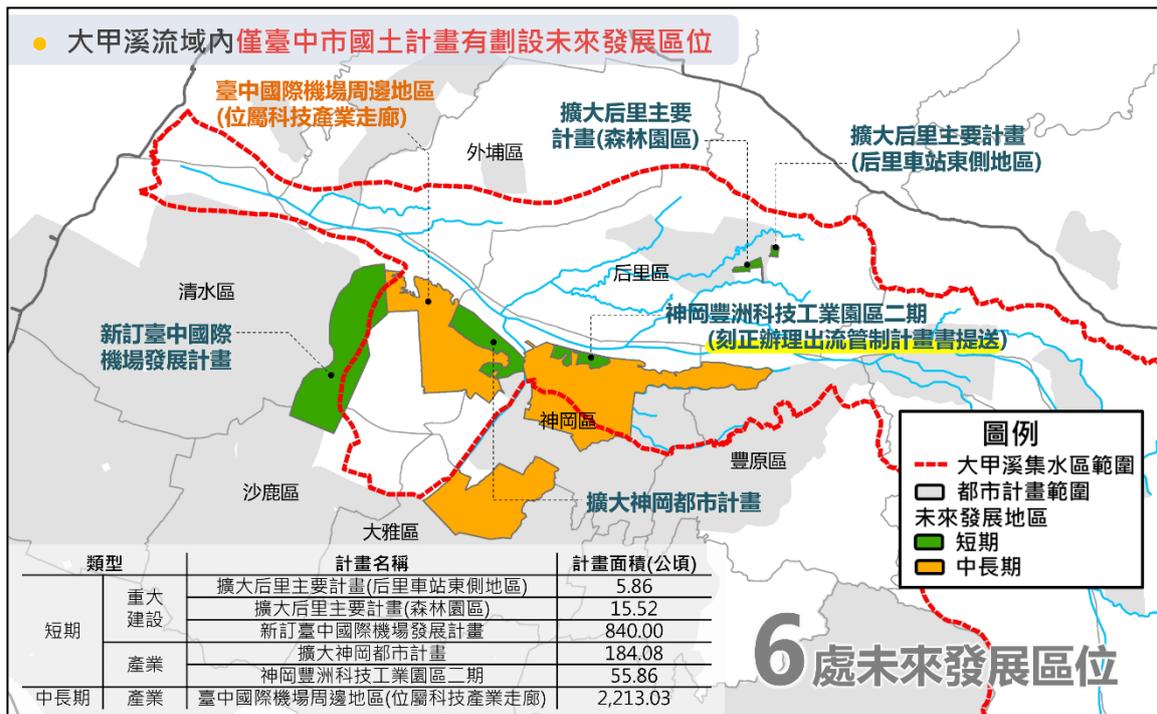


圖 2 大甲溪流域內未來發展區位示意圖

(四) 民眾對於淹水與非結構式減災認知有限(B4)

氣候變遷所導致之極端降雨使洪災風險增加，結構式減災策略有其極限，導入非結構式減災措施更顯重要，然而，民眾對淹水程度認知差異大、對非結構式減災措施成效存疑，甚至普遍認為改善淹水僅為政府責任等。由此可見，在非結構式減災策略的推動上，除由公部就各級空間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面進行各項規劃管制外，民眾對於淹水程度認知及改善與調適等觀念的改變調整，與其願意採取之調適措施，方為非結構式減災措施之導入及提升承洪韌性成功與否的關鍵，包括如土地管制措施、NbS、農地在地滯洪等各項承洪調適策略之接受度與配合度，皆一定程度影響土地洪氾調適之成效，因此，應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持續宣導在氣候變遷導致的威脅下，非結構式減災措施的重要性。